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

5、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总数252,440,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共4名, 代表股份总数217,117,25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总数35,32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396%。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龙学海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1.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1,732,15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2%; 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8,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041%;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1,732,15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2%; 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8,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041%;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1,732,15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2%; 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8,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041%;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1,186,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9%;反对1,2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2,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533%;反对1,25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00《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1,186,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9%;反对1,2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2,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533%;反对1,25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1,732,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2%;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8,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041%;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00《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1,186,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9%;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08%;弃权5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2,5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533%;反对7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959%;弃权5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508%。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张建来律师、管泽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18,130,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53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4.3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627,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33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53.19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02,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1.12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12,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2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1.1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0.0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502,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1.121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747,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5%;反对38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63%;反对382,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747,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5%;反对38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63%;反对382,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747,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5%;反对38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63%;反对382,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747,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5%;反对38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0,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63%;反对382,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87,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9,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0%;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87,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9,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0%;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87,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2%;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9,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0%;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 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92,852,1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2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7,330,8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7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521,36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1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4,064,65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686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82,505,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64%;反对6,21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08%;弃权4,136,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718,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307%;反对6,210,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48%;弃权4,136,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84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78,651,00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51%; 反对10,12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9%;弃权4,073,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863,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260%;反对10,127,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736%;弃权4,07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04 %。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82,62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67%;反对6,24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3%;弃权3,98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83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918%;反对6,243,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00%;弃权3,98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2 %。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80,021,20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39%; 反对10,15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2%;弃权2,678,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233,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760%;反对10,152,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070%;弃权2,67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7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16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89%;反对4,26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9%;弃权2,412,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7,38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770%;反对4,26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51%;弃权2,41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79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66,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92%;反对16,170,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29%;弃权42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46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5892%;反对16,17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329%;弃权428,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79%。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18,787,521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为广弘种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4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7,018,44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95%; 反对12,18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9%;弃权3,651,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230,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217%;反对12,181,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477%;弃权3,651,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06%。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68 证券简称:通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28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2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和严华,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39.01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韦秀珍

咨询电话:0511-88393990

传真电话:0511-88489531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5,040,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8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无股东参会。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5,040,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10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3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7%。

其中:现场无股东参会。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3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92,649,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0%;反对2,3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6%; 弃权6,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4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085%;反对2,383,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16%;弃权6,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2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决定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相关事项。现因蔡卡尔女士已结束产假,经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30日起其基金经理职责恢复履行。蔡卡尔女士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1、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蔡卡尔女士管理

2、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蔡卡尔女士管理

3、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蔡卡尔女士管理

4、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蔡卡尔女士管理

5、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蔡卡尔女士管理

6、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蔡卡尔女士管理

7、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蔡卡尔女士管理

8、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蔡卡尔女士管理

9、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蔡卡尔和徐幼华共同管理

10、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蔡卡尔和牛志冬共同管理

11、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蔡卡尔和牛志冬共同管理

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创业板ETF富国;基金代码:159971)、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银行ETF;基金代码:159887)、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基金代码:159792)、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沪港深创新药 ETF;基金代码:159748)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农业ETF;基金代码:159825)、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旅游ETF;基金代码:159766)、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稀土ETF;基金代码:159713)、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扩位简称:机械ETF;基金代码:159886)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2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30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2022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 代表股份171,176,77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2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9,6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86,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86,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86,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6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37,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同意11,447,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3%;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37,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同意11,447,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3%;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5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